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【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】的【重大活动影像资料拍摄和保存服务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【重大活动影像资料拍摄和保存服务】，属于【其他未列明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【北京奥博视点影视文化传播中心】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奥博视点影视文化传播中心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